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64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俊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4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俊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補充「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一邊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...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」外，其餘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俊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竟無視於此，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毫克情形下，率爾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並與他車發生擦撞，致生他人財產上損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被告本案為初犯酒後駕車犯行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故不揭露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

01 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5 訴狀（須附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 
06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許萃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0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嘉芳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2 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14 書記官 周耿瑩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速偵字第448號

24 被 告 陳俊宏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5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 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陳俊宏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  
29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民國113年3月8日3時許起，在  
30 下班返家途中，一邊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  
31 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，一邊沿路飲用保力達藥酒，

01 駛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前，終因不勝酒力陷入昏  
02 睡（引擎仍未熄火）。嗣於同日7時24分許，經欲駕車出門  
03 上班之林朱慧喚醒並要求挪車，不慎與林朱慧駕駛之車牌號  
04 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  
05 於同日8時1分許對陳俊宏施以檢測，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 
06 度達每公升0.26毫克後，始發現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俊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 
10 諱，核與證人林朱慧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高雄市政  
11 府警察局新興分局自強路派出所酒精濃度測定值、財團法人  
12 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、  
1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  
14 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（2-1）、（2-2）、道路交通事故  
15 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酒駕車輛  
16 代保管收據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  
17 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 
19 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24 檢 察 官 許萃華